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VILHELM ROBERT WESSMAN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維恬律師
　　許芳慈律師
　　吳家豪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樂英明即YUE YINGMING（美國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馬承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原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為主文第一項：「上訴人應自114年6月18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3,080元及按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上訴利益之計算如附表所示為126萬8,32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5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

編號	計薪期間	計算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末日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各期利息
1	114年6月18日起至114年6月30日合計13日	39萬1,335元（計算式：90萬3,080元×13/30＝39萬1334.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114年6月26日	114年8月7日	(43/365)	5%	2305.12元
2	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	90萬3,080元	114年7月26日	114年8月7日	(13/365)	5%	1,608.22元
小計		126萬4,415元	-				3,913.34元
合計		126萬8,328.34元					